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春112家上196字第 112001718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銘義（即蘇銘權之承受訴訟人）之112年12月27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96號蘇銘義（即蘇銘權之承受訴訟人）與蘇美玲間返還遺產事件，應送達蘇銘義（即蘇銘權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簡維萍

